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7—07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93,3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0元，共计募集资金633,959,974.7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673,499.0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2,286,475.6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0,783.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0,325,69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号）。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200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项目总投资6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 306068860018175678911 | 320,972.04 | 募集资金专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 306068860608500012495 | 120,2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 306068860608510012050 | 15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 合计 | | 270,520,972.04 |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0,520,972.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包括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该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到期，到期前公司会及时归还。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393,357 股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一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1087.50 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2、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监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